

國境執法概要講義

第一回

24400F-1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國境執法概要講義 第一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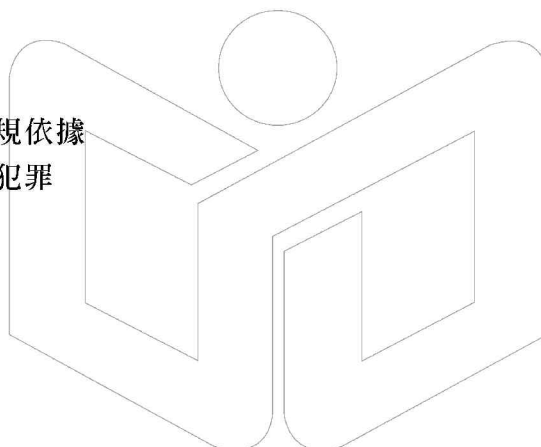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

第一講 國境安全檢查及執法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國境安全檢查.....	2
二、國境安全執法.....	24
精選試題.....	41

第一講 國境安全檢查及執法



- 一、國境安全檢查
 - (一)概念及法理基礎
 - (二)法規依據
 - (三)執法行爲
 - (四)義務及法律效果
 - (五)救濟程序
- 二、國境安全執法
 - (一)國境安全警衛
 - (二)安全檢查之法規依據
 - (三)防制偷渡走私犯罪





一、國境安全檢查

(一)概念及法理基礎：

1.意義：

(1)國境安全檢查：

乃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之行政行為，受檢查者有忍受之義務，其功能在發現危害治安目標與犯罪行為與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得之物及其他違法行為等。

(2)安全檢查：

①係指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為確保國家安全，維護社會安定，於必要時，對入出國之旅客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或航行境內之船筏、航空器及其客貨，以及上述相關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，依職權實施檢查。

②廣義：

包含一般行政機關之行政檢查，例如：海關緝私檢查、移民證照查驗。

③狹義：

係指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為確保國家安全，維護社會安定，於必要時得依其職權對入出國或航行境內之人員、物品及運輸工具實施檢查，例如：查驗身分、核對證照與艙單。

(3)相關規定：國家安全法第4條

①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，對下列人員、物品及運輸工具，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：

- A. 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。
- B. 入出境之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。
- C. 航行境內之船筏、航空器及其客貨。
- D. 前述B、C運輸工具之船員、機員、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。

②對前述之檢查，執行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

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。

2. 性質：

(1) 安全秩序目的性：

國家安全法之立法目的，係為確保國家安全、維護社會安定，其實施與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有關。

(2) 干預性：

在檢查程序中，不論是攔阻、詢問、檢查、進入交通工具、搜索等，皆涉及人民之自由與權利。

(3) 強制性：

除受檢查者自願配合之行爲外，若不履行法令直接賦予之義務，則可以實力介入，以達成安檢任務。

(4) 刑罰性：國家安全法第 6 條

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國境安全檢查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3. 與海關稅務檢查之區別：

(1) 立法目的不同：

① 國境安全檢查之目的：

在於預防不法人、物進入國境並維護航空安全，確保國家安全，維護社會安定。

② 海關稅務檢查之目的：

查緝偷漏關稅、逃避管制之走私活動，以確保關稅法令貫徹。

(2) 法規依據不同：

① 國境安全檢查之法規依據：

國家安全法、民用航空法。

② 海關稅務檢查之法規依據：

海關緝私條例、關稅法。

(3) 檢查範圍不同：

① 國境安全檢查之範圍：國家安全法第 4 條

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，對下列人員、物品及運輸工具，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：

- A. 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。
- B. 入出境之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。
- C. 航行境內之船筏、航空器及其客貨。

D.前述B、C運輸工具之船員、機員、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。

②海關稅務檢查之範圍：

進出口貨物、通運貨物、轉運貨物、保稅貨物、郵包、行李、運輸工具、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關係人。

(4)執行機關不同：

①國境安全檢查之執行機關：

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，分別隸屬於警政署、海巡署。

②海關稅務檢查之執行機關：

海關，其隸屬於財政部。

(5)規避之處罰不同：

①國家安全法第6條：

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4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②海關緝私條例：

A.勘驗：第10條第1項

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，得勘驗、搜索關係場所。勘驗、搜索時，應邀同該場所占有或其同居人、僱用人、鄰人並當地警察在場見證。如在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施行勘驗、搜索時，應邀同其管理人在場見證。

B.交驗、搜索：第11條第1項

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，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；如經拒絕，得搜索其身體。搜索身體時，應有關員2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。搜索婦女身體，應由女性關員行之。

C.詢問：第12條第1項

海關因緝私必要，得詢問嫌疑人、證人及其他關係人。

4.與刑事司法搜索之區別：

(1)目的不同：

①安全檢查之目的：

係為確保境管法令之貫徹、預防危害國家安全之人、物進出國境。

②刑事搜索之目的：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
精選試題
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壹、選擇題

- (A) 1. 「國土安全」一詞，於何時被正式引用？ (A)西元 2001 年 2 月 (B)西元 2001 年 3 月 (C)西元 2002 年 2 月 (D)西元 2003 年 3 月。

【解析】「國土安全」一詞被正式引用是於西元 2001 年 2 月，在美國「21 世紀國土安全全國委員會」公布第 3 階段報告後，才正式成為被官方引用之用詞。

- (D) 2. 西元 2002 年 11 月美國政府部門組織重組，美國總統將幾個行政機構一起整合成一個新部門，即「美國國土安全部」？ (A) 19 個 (B) 20 個 (C) 21 個 (D) 22 個。

【解析】西元 2002 年 11 月美國政府部門組織重組，總統把 22 個行政機構一起整合成 1 個新部門，即「美國國土安全部」，其目的乃希望以此部門統領國土保衛一切事務。

- (B) 3. 在國土安全的任務方面，共有幾項關鍵任務？ (A) 5 項 (B) 6 項 (C) 7 項 (D) 8 項。

- (D) 4. 依據「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」第 2 條規定之移民署掌理事項，下列選項何者有誤？ (A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（境）之審理事項 (B)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、收容、強制出（國）境及驅逐出國（境）等事項 (C)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及難民認定、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(D)入出國（境）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，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，應受國防部協同調查局之指導、協調及支援。

- (A) 5.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3 條之規定，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，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，並查察非法入出國、逾期停留、居留，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，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，且職權行使之對象，不包含下列何者？ (A)臺灣 (B)大陸地區